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采购〔2019〕23号

汕尾市 2017-2018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 整改通知书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和《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7-2018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方案〉的通知》等规定，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查你中心 2017-2018 年度代理的 30 个政府采购项目，调阅有关档案资料，现就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

1. 逾期退还保证金和违规收取保证金。抽查的 60 个项目中共有 49 个项目退回供应商保证金存在逾期；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 个项目收取保证金超过规定标准，为 2017 年 12 月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代理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公共实训中心动漫制作设计与制作实训室项目，预算金额 999950 元，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的规定。

2. 项目档案没有留存录音、录像记录。抽查的 60 个项目均无留存录音录像记录（中心解释为开评标室的录音录像设备纳入中心整体监控设备中，因时间长，已被覆盖，未单独复制留存）。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档案管理不规范，没有妥善保管采购文件。抽查的 60 个项目档案，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不完善，供应商投标资料捆绑存放，评标资料放在单独的档案袋里，档案无封面，无目录索引，没有整理，没有装订，没有顺序，比较散乱。

4. 部分项目的评审专家抽取记录缺失。抽查的 60 个项目，共有 12 个项目存在专家抽取记录缺失情况，为原始凭证不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的规定。

5. 招标文件没有采购人单独确认的记录，但采购人已在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上盖章；建议招标文件按程序由采购人完善相应确认手续。

6. 招标文件无标明具体的日期。抽查的 60 个项目的招标文件均只标注月份，没有标注具体的日期；建议招标文件编制应载明成文时间，严格区分责任，责令整改。

7. 专家评审小组没有反映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的记录，小组组长无明确。抽查的 60 个项目档案均没有反映产生专家评审小组组长的书面记录，不能确定采购人代表是否作为评审小组组长参加评审活动；个别项目在专家签到表处标注有组长字样；（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不严格。第四十五条（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采购人代表无授权函。抽查的 60 个项目档案中，有 17 个项目没有采购人代表授权函。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和财库[2012]6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的规定。

二、整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责令你中心于 10 月 25 日前整改上述问题，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于 10 月 30 日前报告我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汕尾市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